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周惠竹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曾勁元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事件
(本院113年度再抗字第1號)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法官迴避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聲請人若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聲請即顯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查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再抗字第1號請求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事件聲請法官迴避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發函通知其應於送達後3日內繳納裁判費5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該函於同年月19日寄存於聲請人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而於同年月29日發生送達效力(本院卷第11、13頁)。聲請人逾期迄未繳納，有本院查詢表及答詢表可考(本院卷第15至19頁)，依前開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陳真真

法 官 林慧英

法 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徐錦純